



训廉谨刑约言碑

山西原有临晋县,1954年与猗氏县合并为临猗县。临晋县的古县衙仍在,其中立有一碑,明万历四十二年刻石,弁首为:“直指按晋训廉谨刑约言。”“直指”,即朝廷派到各地的巡视官员,也称直指使者。“按晋”,即巡按于山西。明代设巡按御使,所谓“代天子巡狩所按藩服大臣、府州县官”考察、举劾,职权很重。“训廉”是关于廉洁从政的训词。“谨刑”是要求慎用刑罚。“约言”即约定之言,相当于现在的条约。由此可知此碑是由山西巡按御使颁布,要求所属官员共同遵守的一个约定,可称为《训廉谨刑碑》,或简为《约言碑》。

碑文首先说:朝廷惩治贪官污吏,已有严厉的规定,各地方掌权的官吏中也有操守清廉、心地善良的人,但总有那种榨取民脂民膏、草菅人命的贪官污吏,他们“政以贿成,贪以酷济”。这就一针见血地指出了“训廉谨刑”的必要性,接着两段话便是“约言”的内容:

岂知民之一丝一缕,皆民之命也。为民牧者,奈何通暮夜之金,重科罚之条,既滥准词状以明攘之,又批发衙官以阴撻之。百般巧取,一味渔猎,令茕茕小民家室破碎!无论污蔑名节,玷辱官常,清夜扪思,于心忍乎?无论机关败露,身名俱丧,捆载而归,宁常享乎?恐鬼神忌盈,亦阴瞰其室矣!兴言及此,热肠冰冷,欲念全消矣!凡按属有司,宜猛然思、憬然悟矣!

又,刑者,不得已而加之民者也,用以明国法。杀一人,正所以惧千万人;杀之,实所以生之也。犹天地好生之德,广皇上钦恤之仁,不忍尽法以掩恩。况用以逞威渔猎,敲骨吸髓,总是私利,上干天地之和,下造子孙之孽,端由于此矣!独不思死者不可复生,绝者不可复续,谁不爱其性命,又谁不爱其肢体发肤,吾为民父母,奈何淫刑以逞乎?今后各有司,非人命盗情、捥刑不吐者,不得一概滥用夹拶、致伤民命。违者,定以酷论。其佐贰首领,尤不许轻用夹拶;重大事情应夹拶者,呈堂官亲问。如有私置擅用,掌印官之不能钤制佐领,可概见矣,定以罢软论。

上段是“训廉”:百姓一丝一缕来之不易,关系到身家性命。如果滥用审案取刑,明取暗索,敲诈贿赂,一是造成百姓家破人亡;二是玷污名节,一旦败露,身破名裂;三是贪得无厌,神鬼也不能饶恕。想到这些,为官者务须猛然醒悟。暮夜之金,指暗中行贿,汉代杨震任州刺史,举王密为县令,王夜携金送杨,说“暮夜无知者”,杨说:“天知神知,你知我知,何谓无知!”王密羞愧而出。事见《后汉书·杨震传》。鬼瞰其室,成语,谓鬼神在窥望显达富贵的人家,财富满盈,将遭祸害,语出扬雄《解嘲》。

下段是“谨刑”:刑罚的目的,只是为了张扬国法,起到杀一儆百的效果,因而要恩威并用,如果逞威而掩恩,为私利而用刑,便是伤天害理。死者不可复生,断者不可复续,务须爱惜生命,慎用刑罚。若是滥用刑罚,致伤民命,定以酷吏论处。若是所属直接执法人员擅自动用酷刑,只能说明掌印的守令失职,定以软弱疲沓、不能胜任其职而论处。夹拶,酷刑,用绳子联结的五根小木棍痛夹手指。

两段“约言”之后,还有一句总结性的话:以上所说防止贪贿、酷刑两事,其实都是老生常谈,总不外乎是天理良心,希望大家深思啊!正文之后有款曰:巡按山西、监察御史李若星撰发。临晋县知县杨名显勒石。

李若星,万历三十二年进士,由真定(今正定)知县任上,升监察御史,派为山西巡按,其职责除管辖山西各府州外,还协管直隶两个府,以及京师的左军都督府、锦衣卫等机关,直言弹劾贪官,时有清廉名声。天启年间,升任大理寺右少卿,相当于最高法院副院长,负责审核江西、陕西、河南、山西、湖广、广西、云南七司道的刑事案件,后出任甘肃巡抚。因向皇帝揭发魏忠贤的恶行,被魏党打击报复,罢官,下狱,受杖刑,流放到边远的廉州。崇祯元年得到重新起用,进秩二品。晚年曾总督西南军务,兼贵州巡抚,于明朝末年战争中身亡。纵观李若星一生行迹,可知他忠耿正直,言行一致。李若星巡按山西所撰发的约言,言辞恳切,发人深省,而又能以身作则。

知县杨名显,生平不详,他将约言刻石立碑,意在自警,大概也是一员好官。(《山西法制报》)



柳宗元对“公仆”的训诫

□莫砺锋

“公仆”这个词是舶来品,国人使用它时,一般都引述马克思《法兰西内战》中关于“社会公仆”的概念,也有人关注恩格斯为《法兰西内战》所作导言中关于防止“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”的论述。当然,比马克思早五百年,文艺复兴时代的意大利诗人但丁便已提出“人民公仆”的概念:“虽然从施政方面说,公民的代表和国王都是统治者,但从最终方面说,他们却是人民的公仆。”(《论世界帝国》)其后普鲁士的国王腓特烈二世也曾自称“国家的公仆”。中国的古代典籍中未见“公仆”此词,但并非没有这个概念。中唐的柳宗元在《送薛存义序》中已经提出了关于“公仆”的概念,并对其性质与异化情形进行了十分深刻的论述,其时代比但丁更早五百年,堪称孤明先发。

唐宪宗元和九年,零陵县的代理县令薛存义期满离任,正任永州员外司马的柳宗元到湘江边为其饯行,并作《送薛存义序》。薛存义是柳宗元的河东同乡,两年前由永州刺史韦彪推荐到零陵县任职。零陵是永州治下的一个县,其县衙就设在永州城南。此时柳宗元正寓居在永州城南的龙兴寺内,平时与薛存义交游甚密。据《送薛存义序》所记,薛存义在零陵任职的两年间,勤政爱民,政绩卓著:“蚤作而夜思,勤力而劳心。讼者平,赋者均,老弱无怀诈暴憎。其为不虚取直也的矣,其知恐而畏也审矣。”对于如此名副其实的一位好公仆,柳宗元当然是由衷赞赏。但此文并未像其《段太尉逸事状》那样酣畅淋漓地叙述一个好官员的具体行



事,反而借题发挥,对官吏应有的职责及不如人意的现状大发议论:“凡吏于土者,若知其职乎?盖民之役,非以役民而已也。凡民之食于土者,出其十一俾吾吏,使司平于我也。今我受其直、怠其事者,天下皆然。岂惟怠之,又从而盗之。向使佣一夫于家,受若直,怠若事,又盗若货器,则必甚怒而黜罚之矣。以今天下多类此,而民莫敢肆其怒与黜罚者,何哉?势不同也。势不同而理同,如吾民何!有达于理者,得不恐而畏乎!”这段话中包括五点意思:一是官吏是人民的仆役,而不是相反。二是人民拿出一部分收入来雇官吏,让他们为大家办理公共事务。三是如今有许多官吏光取报酬却不办事,又进而盗窃雇主的财产。四是假如有人在家里雇一个仆人,仆人光拿报酬却不办事,又偷盗主人的财产,则主人一定会发怒且惩罚他;如今天下有许多官吏有类似的行为,人民却不敢发怒并惩罚他们,这是情势不同的缘故。五是两者的情势虽然不同,但道理是一样的,懂得道理的官吏岂能不感到畏惧!

寥寥百余字,论证如此透彻,逻辑如此严密,真是义正辞严,无可辩驳。柳宗元文集中对官吏的不当行为还有更加严厉的揭露:“悍吏之来吾乡,叫嚣乎东西,隳突乎南北,哗然而骇者,虽鸡犬不得宁焉。”(《捕蛇者说》)如与《送薛存义序》合而观之,则他对某些“公仆”的揭露与批判真是一针见血,入木三分。与柳宗元同时的韩愈在《原道》中声称:“臣者,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。民者,出粟米丝麻、作器皿、通货财、以事其上者也。”相比而言,柳宗元思想的深刻性与先进性皆远胜韩愈,他堪称中国古代民主思想的伟大先行者。

柳宗元《送薛存义序》一文的思想价值,至今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。其实它不但是古代政治思想史上的重要文献,而且具有重要的现代意义。我建议在当今的公务员考试以及公务员入职教育中,都要把《送薛存义序》列为重要的参考文献。我还希望所有在任的公务员都能认真阅读此文,认真聆听这位唐代思想家对“公仆”的训诫。(《中华读书报》)

荆州俊署无私交

荆州俊(公元1560年~公元1624年),字章甫,号吁吾,猗氏(现临猗)人。他先后任甘肃巡抚、刑部侍郎等职,64岁时因病去世。

荆州俊少年时举止轩昂,深得祖父喜爱。祖父经常教导他“承家不在名位,而在不失其身;持身不在文誉,而在不愧于心”,让他不要为追求名利而丧失气节,自甘堕落。祖父临终前,嘱咐州俊,要他每逢忌日,当作文七篇焚烧祭奠。荆州俊遵照祖父的吩咐,每祭必写祀文,并以七篇文章附后焚烧。荆州俊二十岁时,学业大成,诗赋更是出众。他应试秀才时,一天竟完成七篇应试文章,被收卷人称为“仙才”。

明万历十一年,荆州俊考中进士,先任长安令,后升御史。他慎言谨行,不拉拉扯扯,不搞团团伙伙,遇见贪腐行为,直言进谏,不留情面。有个高官的儿子与他同年考中进士,想与他私下拉帮结派,州俊避而远之。于是,高官儿子怀恨在心,打击报复,不久,荆州俊被外转为山东参议。荆州俊到山东时,正值当地蝗灾为患。抚军宋某非常迷信,下属们顺其旨意,瞒报灾情。只有一位姓崔的县令据实上报,并申请减免租赋。抚军见其违犯自己的意愿,要将崔姓县令治罪。荆州俊多方为其辩白,抚军却置之不理,不依不饶。荆州俊一气之下,以患病为由,辞官回到故乡。

后来边关告急,朝廷又起用荆州俊为辽左监兵,途中又改任宁夏临巩副使。明万历三十九年二月,河套部敌骑入侵甘州的红崖、青海湖等地,荆州俊率部队浴血奋战,击退敌人,保全土地。周边各守军按兵观望,事后却上奏诬告州俊。经过查证,诬告不实,朝廷未加处置,改任荆州俊为皋兰镇守。九年间,他守卫松山防线,固若磐石,被誉为“北方屏障”。其间有酋长宾免父子经常入侵内地,荆州俊率军进剿,历经大小17次战役,俘敌2万有余,大获全胜,以战功升任正二品左布政使。父亲去世后,荆州俊守孝三年,又任甘肃巡抚、刑部侍郎等职,后因病去世。(本报综合)